

#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鲁环审〔2006〕70号

## 关于山东中茂圣源浆纸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碱性过氧化氢化学机械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批复

山东中茂圣源浆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德州凤地浆纸有限公司 5.1 万吨/年碱性过氧化氢化学机械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去向方案的申请》（中圣浆字〔2006〕1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采用安德里兹公司的 P-RC APMP 工艺，新鲜水用量由原来的吨浆  $31.3\text{m}^3$  削减为吨浆  $22\text{m}^3$ ，厂排污口废水排放量由原来的  $4064\text{m}^3/\text{d}$  削减为  $3075\text{m}^3/\text{d}$ ，项目外排废水由原来的林灌资源化申请变更为入陵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笃马河，最终后进入马颊河，符合集中治污原则，方案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的废水排放变更。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分质回用、一水多用。全厂废水经处理满足《山东省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336-2003）表1排放标准后，全部入陵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原灌溉林地仍应建设配套完备的灌排系统，灌溉用水使用陵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污水，不得使用新鲜水源。

3、采取措施收集污水处理站厌氧工段产生的沼气，并送自动点火燃烧器燃烧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禁止沼气直接排放。

4、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COD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74.6t/a之内。

5、对烧碱、硫酸等化学品加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露等事故发生。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由德州市环保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经德州市环保局、陵县环保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并在运行的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产后，由陵县人民政府负责关闭山东泰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制浆设备，泰华浆纸有限公司所需草浆由本项目机械浆和其他商品浆代替。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国家环保总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德州市环保局，陵县环保局，省环  
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6月15日印发